《臺灣出版與閱讀》稿約

一、本刊宗旨

為對出版與閱讀主題有興趣的各界人士所開創的知識分享園地。

二、專欄內容

本刊一年出版四期,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出刊。專欄內容包括「專題報導」、「讀書—主題閱讀」、「讀人—閱讀出版人」、「E出版」、「閱讀點線面」、「原創精粹—閱讀臺灣」及「閱新聞」。

三、徵稿範圍

每期除「專題報導」文章須依截稿期限收稿之外,其餘專欄,歡 迎各界投稿。單本圖書書評恕不採用。

四、投稿須知

- 1. 未曾在其他刊物或電子媒體公開發表者,同一文稿請勿同時分 投至其他刊物。
- 2. 來稿以中文為限,文長 2,400 字至 5,000 字為原則。
- 3. 來稿請提供 Microsoft Word 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,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newbooks@ncl.edu.tw,或利用國家圖書館 投審稿系統 http://journals.ncl.edu.tw,聯絡電話02-23619132轉722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等隨文附上,惟需註明活動(攝影)日期,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,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4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電話、E-MAIL 等聯絡方式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
五、稿件受理

- 凡符合本刊性質之稿件,即交由編輯委員會審議,本刊編委會保有最終是否採用權,未能採用刊載及不符本刊宗旨範圍的稿件,恕不退件。
- 2.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刪改權及最終是否刊登權。

六、稿酬

- 1. 來稿經刊出後,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。
- 2. 每位作者另致贈該期1份。

十、著作權

- 1. 本刊內容並同時將以電子形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全國新書資訊網(http://isbn.ncl.edu.tw)·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·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;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·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
- 2. 著作人投稿經本刊收錄後,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 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,進行重製、透過 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國 家圖書館之自建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,酌作格式之修 改。